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民政局

2022年5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鼓励、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参与社区治理、开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江苏省民政厅等7部门《江苏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社区居民、驻区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成立，以满足社区群众需求为目的，以本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依法开展服务类、公益类或互助类活动，具有下列特征，尚不具备法定登记条件，申请纳入备案管理的社会组织。

（一）有相对规范的名称；

（二）有相对稳定、具体明确的活动内容，开展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平安建设、文体娱乐或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

（三）有10人或以上相对固定的成员，以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提供专业服务的，一般不少于5人；

（四）有1名或以上相对固定的召集人；

（五）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和活动地点。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以社、站、队、中心、组等作为组织形式，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宗旨目的、成员构成、服务对象、活动内容，分为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和其他类。

（一）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

（二）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

（三）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

（四）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第四条 备案工作由所属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审核。具体备案事宜，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应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

第五条 备案工作遵循自愿自治、公开透明、便民利民和依法有序的原则。备案内容包括：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召集人

或联系人、宗旨目的和活动内容、活动地点、参与人数、党建联络员等。鼓励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制订活动守则或简易章程，一并备案。

第六条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由召集人或联系人到备案机构办理。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xx市（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详见附件）；

（二）备案机构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可以征询社区社会组织所在居（村）委会意见，核实了解有关情况；

（三）备案机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由备案机关在备案表盖章或发给备案证书；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将不予备案的决定通知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信息、停止开展活动或解散，应由召集人或联系人向备案机构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撤回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违背居（村）自治章程（规约）从事非法活动、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活动或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应当由备案机构劝散，并同步办理撤销备案。涉及违法的，由属地民政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对已经备案、撤回备案、变更备案、撤销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关信息，备案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社区公告，接受社会查询监督。

第八条 苏州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各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信息更新和数据汇总等工作。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培育扶持和动态管理。居（村）委会协助做好备案工作的信息核实、填报辅导和联系指导。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镇）党组织统一领导，由社区（村）党组织兜底管理。

第九条 鼓励街道（镇）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工作站，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建设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支持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源链接、需求对接、项目策划、场地支持、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专业指导。鼓励在街道（镇）依法登记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联合、阵地联合、业务联合和专业联合作用，联合业务范围内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项目，参与公益创投，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社区基金（会）等社会力量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

第十条 鼓励各市、区民政部门和街道（镇）探索建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证书管理、年度检查、第三方评议辅导和激励褒奖等制度。引导鼓励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和重大活动信息公开制度。引导政治过硬、运行健康、作用明显和贡献突出的优秀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订立简易章程，规范内部治理，强化自律管理，推进

品牌建设。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引导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村）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民〔2006〕3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通知》（苏政民〔2009〕47 号）同时废止。各市、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要求，更新完善备案信息。

附件

xx市（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组织名称		所属街道（镇） 社区（村）				
成立时间		活动地点				
宗旨目的 活动内容						
组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事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组织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其中中共党员人数				
主要召集人或联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党建联络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党组织	联系电话
所在居(村) 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镇）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备案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街道（镇）、居（村）委会、社会组织召集人或联系人各执一份；2、组织章程可以参照《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起草；3、召集人或联系人自由职业、无业或已退休的，请在“工作单位”一栏中予以注明；4、备案申请人对填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5、活动地点跨多个居、村委的，可由街道、乡镇直接给出备案意见。

抄报：江苏省民政厅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